**抵押借款合同**

甲方（出借人、抵押权人）： 王五

乙方（借款人、抵押人）： 张三

乙方（共同借款人）： 李四

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明确责任、恪守信用，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。

**借款条款**

第一条 借款金额：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计人民币＿伍拾万＿元（￥500000元）。

第二条 借款用途：本借款用于 经营 。

第三条 借款利率： \*% 。

第四条 借款期限 12 月，自20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起至20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止。如实际放款日、还款日与该日期不符，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。甲乙双方资金自行交割。

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乙方的还款账户，乙方按约将借款本息汇入该账户即表示已履行相应的还款责任。

还款账户：

户名： 王五

账号： 3326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开户行： \*\*\*\*银行\*\*\*\*支行

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发生下列事项的，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，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，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，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。

（一）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；

（二）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，因抵押人、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，致使抵押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；

（三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（包括抵押登记等）均由乙方负责；如因 方违约由此造成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抵押条款**

第七条 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不动产（详见后附抵押物清单）作为抵押，为本《借款合同》下的借款作担保。

第八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《抵押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，因债务人违约致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查档费、邮寄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执行费等其他一切费用。

第九条 抵押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。

第十条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抵押不动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、抵偿第三方债务或赠与、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；无论甲方主债权有无其他担保，甲方均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实现债权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“借款条款”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，不影响“抵押条款”的效力，抵押人扔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提供借款时生效，合同中的抵押条款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抵押权人执1份；借款人、抵押人执1份，相关登记部门1份。

**抵押物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抵押人姓名** | 张三、李四 |
| **抵押物坐落地址** | 台州市\*\*小区\*\*幢\*\*单元\*\*室（根据产权证和抵押需求写） |
| **产权证编号** | 根据产权证抄写 |
| **抵押物协议总价** | 经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，该不动产估价为 陆拾万 元（￥ 600000 元）。 |
| **本次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** | 计 伍拾万 元（￥ 500000 元） |
| **抵押物租赁**  **情况** |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（若有租赁还需要提供承租人的承诺函和租赁合同） |
| **第一顺序抵押权人** | 王五 |
| **备注** |  |

本合同的抵押权人确认：本合同的抵押权人为第 顺序抵押权人，该不动产首先保障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所有债权。

甲方（出借人、抵押权人）： 王五 电话 13000000000

乙方（借款人、抵押人）： 张三、李四 电话 13000000000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\*\*-\*\*-\*\*